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2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市場發展處主管
何漢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市場發展處)
陳劍青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黃權輝先生, JP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吳家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李慧琼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單仲偕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由於沒有另一名委員附議，該項提名無效。由於再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申報利益

4.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任職的公司或有從事稅務事宜的顧問服務，但她本人沒有參與該方面的

工作。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本人從事稅務及伊斯蘭金融方面的顧問服務。張華峰議員申報，他的公司或有從事伊斯蘭債券的買賣活動。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264/12-13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480/12-13(01)——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檔號：B9/33/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16/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480/12-13(02)——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2012
年稅務及印花
稅法例(另類債
券計劃)(修訂)
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於2012年3月就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以推動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所進行公眾諮詢及於2012年10月所公布諮詢總結的要點，包括政府當局對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 (b) 包括英國、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而進行的稅務法例改革，範圍包括進行改革的方式、伊斯蘭債券的種類、稅務處理、其他種類的稅務寬減或稅務優惠等；及
- (c) 近年在內地金融市場發行的伊斯蘭債券及在伊斯蘭債券方面的投資，包括主要的伊斯蘭債券發債人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其他在內地營運的主權基金在伊斯蘭債券方面的投資。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7. 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將聽取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秘書處會按照慣常做法在立法會網頁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亦會邀請區議會及相關團體提交意見書和出席公聽會。

(會後補註：獲邀請提交意見書及出席公聽會的團體名單已於2013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1)528/12-13號文件發出。)

下次會議日期

8. 議員議定，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18日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7日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219 – 000442 | 陳鑑林議員 李慧琼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443 – 000555 | 李慧琼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 委員申報利益 | |
| 000556 – 000640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641 – 002953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內容 (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3年1月30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 |
| 002954 – 003654 |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 李議員詢問： (a) 伊斯蘭債券("Sukuk")的特色及與傳統債券比較有何吸引力；及 (b) 伊斯蘭債券的投資者會否僅限於伊斯蘭教信徒。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由於伊斯蘭債券必須符合伊斯蘭律法("Shariah")禁止收取及支付利息的原則，因此伊斯蘭債券是以資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產作支持或以資產為基礎的投資工具，而非以債務為基礎並支付利息的投資工具；</p> <p>(b) 穆斯林及非穆斯林投資者均可認購伊斯蘭債券；及</p> <p>(c) 伊斯蘭經濟體系的經濟發展迅速，出現龐大的融資需要；而投資者認為，與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系發行的政府債券或企業債券相比，伊斯蘭債券的風險較低；加上眾產油國擁有的資產及來自伊斯蘭銀行體系的資產續有增加，兩者皆在物色投資於伊斯蘭債券的機會；以上幾點皆可能是伊斯蘭債券需求近年大幅飆升的原因。</p> | |
| 003655 – 004813 |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 <p>單議員指出，條例草案使用"另類債券計劃"而非"伊斯蘭債券"的字眼，未必能夠令市場參與者留意到有關的稅務架構，更可能影響當局推動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成效。他詢問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方式草擬條例草案的原因；2012年3月展開的公眾諮詢在這方面所接獲的意見；以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草擬伊斯蘭債券相關法例時所採用的方式。</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方式處理關於伊斯蘭債券的法例。多個主要司法管轄區均已修改稅務法例，以利便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個別情況不盡相同，故此未必適宜將有關法例直接比較；不過，相對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來說，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較為全面。舉例而言，條例草案涵蓋5款種不同的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斯蘭債券，反觀英國、新加坡和日本等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則只包括租賃(Ijarah)安排。</p> <p>(b) 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擬稿已載於2012年3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之中。市場普遍接受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做法，諮詢期間沒有意見指出市場參與者在掌握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方面遇到困難。</p> <p>(c) 政府當局為條例草案作出定稿時，已採納市場提出的若干建議和意見，例如擴大投資安排的範圍，把代理人安排("Wakalah")也包括在內；將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可獲得擬議稅務處理的資格條件之一的"最長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以及縮短相關文件備存紀錄的年期。</p> <p>(d)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擴大另類債券計劃的涵蓋範圍，將日後出現的新款伊斯蘭債券也包括在內。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列明各款伊斯蘭債券的主要特色，讓市民及投資者容易掌握，並方便稅務局的評稅工作。政府當局會與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內的一眾監管機構合作，按情況所需加強投資者教育。</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當局於2012年3月進行公眾諮詢和在2012年10月發表諮詢總結的要點，包括政府當局因應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作出的回應；及</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a)及(b)段採取行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包括英國、日本、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而進行的稅務法例改革，範圍包括進行改革的方式、伊斯蘭債券的種類、稅務處理、其他種類的稅務寬減或稅務優惠等。</p> <p>單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聽取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於條例草案的意見。</p> | |
| 004814 – 005638 |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 <p>梁議員對以下事宜作出查詢並表示關注：</p> <p>(a) 伊斯蘭債券2011及2012年在本港市場的發行額；</p> <p>(b) 根據《稅務條例》第87條及《印花稅條例》第52條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買賣申請豁免繳付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的宗數和結果；</p> <p>(c) 設有伊斯蘭銀行服務窗或伊斯蘭銀行服務櫃檯的本港銀行數目；及</p> <p>(d) 條例草案沒有提述伊斯蘭律法禁止的活動(例如賭博及製造豬肉類產品)，會否影響到條例草案的實施。</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發行伊斯蘭債券有兩個主要渠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掛牌或透過私人配售。過去6年總共有6隻伊斯蘭債券在聯交所掛牌，該些伊斯蘭債券的年期由5至10年不等，發行額達到58億美元。私人配售伊斯蘭債券的金額方面，正式的統計數字不詳，但相信買家主要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政府當局曾經處理1宗根據《稅務條例》第87條及1宗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提出，分別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買賣申請豁免繳付利得稅和印花稅的個案。當局正在處理1宗申請豁免繳付印花稅的個案。由於必須遵守保密規定，政府當局未能披露有關申請的詳細內容。</p> <p>(c) 兩家來自馬來西亞的銀行在香港的附屬機構在本港設有伊斯蘭銀行服務窗。</p> <p>(d)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藉此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故此，條例草案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草擬方式，集中於對釐定稅務責任而言屬於重要的主要特點，而不引用伊斯蘭律法的詳細規定。伊斯蘭債券的發債人有必要根據相關的伊斯蘭原則設計產品，才能夠將有關產品銷售予必須遵守該等原則的特定類別投資者。</p> <p>梁議員贊成委員的建議，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聽取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 |
| 005639 – 010833 |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關於條例草案中另類債券計劃的提述與"伊斯蘭債券"的提述的問題，李議員贊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她詢問：</p> <p>(a) 伊斯蘭金融迅速發展的原因；及</p> <p>(b) 發售伊斯蘭債券的程序和規定；另鑒於雷曼兄弟事件的經驗，有何保障伊斯蘭債券投資者的措施。</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伊斯蘭金融在全球迅速發展，是由於伊斯蘭經濟體系發展迅速，出現龐大的融資需要，而部分投資者認為，與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系所發行的傳統債券相比，伊斯蘭債券的風險較低。</p> <p>(b) 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優勢包括資本市場流動性高，以及在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有巨大潛力。金融市場上現已出現大量以人民幣定價的伊斯蘭金融產品。</p> <p>(c) 市場曾向政府當局反映，目前欠缺一個可配合發行伊斯蘭債券需要而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市場關注到香港欠缺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相關法律架構和基礎設施；觀乎過往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買賣申請豁免繳付利得稅和印花稅的宗數相對偏低，或許能夠印證市場的這項關注。</p> <p>(d) 一如其他金融產品，根據另類債券計劃發售的產品在產品要約、宣傳、披露及中介人規定方面，亦須受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相關條文所設定的現行規管制度監管。</p> <p>(e)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會按情況所需加強投資者教育。</p> <p>鑒於伊斯蘭債券的特點和結構均較傳統債券複雜，李議員和主席詢問伊斯蘭債券如何操作，以及如何保障伊斯蘭債券的投資者。</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伊斯蘭債券的結構會符合伊斯蘭律法，但大多數伊斯蘭債券的操作方式，實際上與傳統債券相若。一般而言，購買伊斯蘭債券的大多數是機構投資者。與傳統債券一樣，伊斯蘭債券會訂明其票息率。</p> <p>(b)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藉此為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故此條例草案使用了"另類債券計劃"而非"伊斯蘭債券"的字眼。條例草案的目標使用者是市場上負責設計伊斯蘭債券架構的機構，因此，就課稅而言，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可為這些使用者提供一個清晰的法律架構。投資者應憑藉要約文件評定個別伊斯蘭債券的相關內容，例如有關相關投資的安排。</p> | |
| 010834 – 011055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詢問，倘若有關的伊斯蘭債券未能符合獲得擬議稅務處理的資格條件，則伊斯蘭債券的投資者會得到甚麼保障。他擔心若某款伊斯蘭債券不再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處理，會增加其運作成本和違約風險。</p> <p>政府當局澄清，資格條件只關乎是否合資格得到條例草案擬議的稅務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會否出現違約的情況無關。即使某款伊斯蘭債券未能符合有關資格條件，亦不一定會導致該款伊斯蘭債券出現違約。伊斯蘭債券的要約文件將會訂明造成違約事件的各種情況。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就如何規管伊斯蘭債券的發行訂定條文，這方面的事宜將會按情況所需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的條文作出規管。</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056 – 011331 |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 <p>梁議員詢問若伊斯蘭債券未能符合有關資格條件，會否影響其票息率及投資回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伊斯蘭債券的票息率由市場主導，並在要約文件中訂明。有關產品向投資公眾作出要約時，會有條款以明示方式披露有關的投資風險。</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近年在內地金融市場發行的伊斯蘭債券及在伊斯蘭債券方面的投資，包括主要的伊斯蘭債券發債人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其他在內地營運的主權基金在伊斯蘭債券方面的投資。</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c) 條採取行動。 |
| 011332 – 011804 |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李議員詢問有關發行伊斯蘭債券的規定，以及如何處理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法律糾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一如其他金融產品，伊斯蘭債券在產品要約、宣傳、披露及中介人規定方面，同樣受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所設定的現行規管制度監管。</p> <p>(b) 一般而言，伊斯蘭債券的發債人會確保有關的伊斯蘭債券的結構符合伊斯蘭律法的規定。伊斯蘭債券的要約文件會指明有關伊斯蘭債券的規管法律，以應付該產品一旦涉及法律糾紛的情況。</p> <p>主席表示，伊斯蘭債券的發債人不一定是伊斯蘭團體。</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805 – 011950 |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查詢時表示，紀錄備存規定的詳細內容，載於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項附註。 | |
| 011951 – 012224 | 主席 | 舉行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於條例草案的意見的日期及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7日